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30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9日桃市教師字第1130000030號函。
- 二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以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爰寒暑假期間仍有返校服務或緊急校務聯繫等需求，另為簡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程序，本局前以109年3月18日桃教人字第1090021294號函知本局所屬學校未兼行政教師於正常例假日及寒、暑假出國需「核准」改為「備查」，是以，各校教師倘有出國需求，仍需完成出國備查程序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學校現行使用之雲端差勤系統雖建置「出國申請單」之功能，各校仍得彈性以其他適當之方式(如紙本)辦理未兼行政教師出國備查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先行錄案，後續將與系統廠商研議調整差勤系統設定

或增修功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  2024/04/10 12:42:17 電子公文 交換

裝

訂

線

